

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

目录清单名称: 国有资产评估项目核准和备案

目录清单子项名称:无

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基本编码: 341028009000

服务对象: 法人

实施编码: 1134170000324502XP3341028009000

办理形式: 网上办理,移动端办理,窗口办理,自助端办理

办理深度: 四级(全程网办)

网上办理形式: 互联网咨询, 互联网收件, 互联网预审, 互联网受理, 互联网办理, 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

到办事现场次数: 0次

法定办结时限: 2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1个工作日

是否收费: 否

办理地点:安徽省宣城市宣州区梅园路52号宣城市政务服务中心社会事务综合窗口

办理地点补充说明:无

办理时间: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

所属部门: 宣城市财政局

所属区划: 宣城市 实施主体: 宣城市财政局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行使层级: 市级 办件类型:即办件 委托部门: 无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内容: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实行核准制和备案制。 经各级人民政府批准经济行为的事项涉及的资产评 估项目,分别由其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负责核准。 是否属于联办件: 否 是否有联办机构: 否 联办机构:无 是否有权限划分:是 划分标准:省国资委根据省政府的授权对监管的省属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 市国资委根据市政府的授权对监 管的市属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 县国资委根据县政府的授权对监管的县属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 是否属于上报件: 否 下沉办理: 否 通办范围: 无 是否支持网上支付: 否 阶段性办理: 否 办理时间段:无

是否有特别程序: 否

是否支持预约:是

预约渠道: 电话预约 (3011865)

是否有数量限制: 否

数量限制说明:无

数量限制依据:无

是否进驻大厅:是

材料收取形式: 窗口收取

结果名称:无

结果样本:无

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办理结果领取说明:无

监督投诉方式: 0563-3023884

咨询方式: 0563-3011865

审查标准: 1. 提供申请材料是否齐全,相关文件是否合法规范,并加盖集团公司或有关中介机构印章; 2. 申请材料内容是否符合《安徽省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皖国资产权(2018)47号)规定要求; 3. 涉及的审计、评估报告内容是否全面准确,是否有不符合相关规定的内容。

年审年检:无

设立依据: 1.《企业国有资产法》第48条: 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和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应当委托依法设立的符合条件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资产评估; 涉及应当报经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决定的事项的,应当将委托资产评估机构的情况向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报告。 2.《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91号)第18条: 受占有单位委托的资产评估机构应当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对委托单位被评估资产的价值进行评定和估算,并向委托单位提出资产评估结果报告书。委托单位收到资产评估机构的资产评估结果报告书后,应当报其主管部门审查; 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报同级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确认资产评估结果。经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授权或者委托,占有单位的主管部门可以确认资产评估结果。 3.《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资委令第12号)第4条: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实行核准制和备案制。 经各级人民政府批准经济行为的事项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分别由其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负责核准。地方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及其所出资企业的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管理工作的职责分工,由地方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根据各地实际情况自行规定。

受理条件:国资委批准的除市属企业改制、重要子企业重大资产重组等经济行为之外的资产评估项目实行备案,市属企业应自基准日起9个月内向国资委提出备案申请。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材料 必要 性	材料类型	材料形式	纸质材料份 数	来源渠道	材料依据	填报 须知
国有资产评估 项目备案资料	必要	原件	电子	0份	申请人自备	《安徽省企业 国有资产评估 管理暂行办法 》(皖国资产 权〔2018〕47 号)	材格规,容实效料式范内真有

办理流程: 1、受理: 对申请人提出的申请依法按照不予受理、补正告知、受理三种情况作出处理,并出具书面凭证; 2、审查: 对申请人提出的申请依法进行审查,并出具审查意见; 3、决定: 根据审查意见,按照法定条件和标准作出许可(同意)或不予许可(同意)的决定; 4、办结: 按照法定要求,向申请人送达决定。

环节	办理时限	办理单位	办理人	办理岗位	岗位职责
受理	0.1个工作 日	宣城市财政局	陈明明	受理岗	审核申请资料是否齐全、条件是否 符合
审查	0.3个工作 日	宣城市财政局	张涛	审查岗	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
决定	0.3个工作 日	宣城市财政局	张涛	决定岗	根据办理结果,及时通过有效途径 告知申请人。
办结	0.3个工作 日	宣城市财政局	陈明明	办结岗	根据决定要求办结